

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惠自然资告〔2022〕16号

签发人：许魂铭

惠安县西苑片区城乡品质更新 提升工程（一期）项目房屋征收预告

为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，改善人居环境，统筹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、展现区域风貌特色，提升城市品质，经惠安县委、县政府研究，拟组织实施惠安县西苑片区城乡品质更新提升工程（一期）项目。根据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：惠安县西苑片区城乡品质更新提升工程项目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西苑片区城乡品质更新提升工程项目（一期）包含西苑片区（一期）和邮政片区两个征收区域，具体拟征收范围如下：

1. 西苑片区（一期）范围：东临中山路，西至科山麓，南起科山花园，北抵龙湫路。

2. 邮政片区范围：包含供销、百货、工行、中行、邮政等单位办公用房和电影、卫校等相关单位公用房及集资房。

以上具体以拟征收红线图为准。

三、征收实施机构

1. 房屋征收部门：惠安县自然资源局。

2.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惠安县西苑片区城乡品质更新提升工程项目指挥部。

现场办公地址：西苑片区城乡品质更新提升工程项目指挥部（原政府大院政法委办公楼）。

联系电话：68523355。

四、征收预告发布后，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、区位、用途、建筑面积、未登记建筑房屋情况的调查、登记、认定和处理工作。

五、被征收人应当配合调查登记工作，如实陈述被征收房屋的权属情况，并提供被征收房屋权属书证材料复印件。被征收人拒不如实陈述或拒不提供被征收房屋的权属书证材料，且查无权属资料记载的，将按未经登记的房屋进行认定处理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被征收人自行负责。

六、被征收人拒绝配合调查登记工作的，将不予奖励。被征收人提供虚假书证材料的，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。



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5日印发

质更新提升工
程项目指挥部

征收范围内房
屋情况的调查、

未被征收房屋
牛。被征收人
斗，且查无权
由此造成的
予奖励。被征

月5日印发

